

证券代码：832594

证券简称：联海通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94	联海通信	2021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七号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安信证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东吴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七号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俊；联系电话：0511-85935984；邮箱：
wj10675816@163.com；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七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